

警察防處婚姻暴力之研究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八十八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全國警察機關受理婚姻暴力案件的通報數達 6,215 件，有關婚姻暴力諮詢電話更高達 19,139 通，由此顯示，出婚姻暴力確實為不可輕忽之社會問題（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4）。而民國九十二年全國各警察單位受理婚姻暴力案件總數達到 10,214 件（內政部警政署，2004），這些數據在在都顯示出婚姻暴力事件在台灣地區的嚴重性。另外，相關研究也指出，婚姻暴力會造成身體傷害外，更會扭曲家庭的功能，另研究也顯示，婚姻暴力會出現隔代相傳的現象，也就是那些身受家庭暴力殘害或目睹父母間暴力的當事人，不但會顯現出許多的行為問題，而且極容易變成另一個對別人實施暴力的加害人，將暴力不幸的事實，循環承繼地帶給下一代（涂秀蕊，1999）。由這些數據的呈現，反映國內婚姻暴力問題確實不容忽視，政府相關單位也有積極介入的必要性。

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從受理報案、救護傷害、現場保全、調查訪問、勘驗蒐證、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乃至對加害人的逮捕，都有權力也有義務介入處理（沈慶鴻，1999）。因此，警方不僅是第一個到達現場的人，同時也是社會控制的代理人與保護被害人的初級保護者（轉引自王秋嵐，2000；劉秀娟譯，1996；Gelles & Cornell, 1990）。警察人員在婚姻暴力防治網絡中，擔任的角色重要性由此可見。由於保護令制度係首度引進國內，有關保護令的聲請、核發與執行在國內均是首創，相關單位協調聯繫機制及保護令的配套措施並非十分完備，對於第一線處理婚姻家庭暴力案件及執行保護令的警察人員而言，更是一大挑戰，因此，在新的法律措施下，保護令交由警察人員執行，其執行的現況如何？是否能讓遭受婚姻暴力婦女不再受暴及遠離施虐者，其真正成效如何？均殊值深入探討。

警察系統屬刑事司法體系中之第一線，如何回應婚姻暴力案件，往往受其社會文化背景及法律規定所影響。婚姻暴力案件與其他案件在司法過程中，最大的不同點，在於被害人通常沒有配合司法單位的意願，此外，亦有許多學者認為傳統上，警察沒有介入婚姻暴力事件的動機。基此，本文將探討國內外警察機關防處婚姻暴力的作法與文獻，及一般人對婚姻暴力問題的迷思，以外，也探究現行警察機關回應婚姻暴力的難處，最後再提出策進的方略，以供各執法機關參考。

貳、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之現況探討

警察人員在現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扮演重要的執法角色，然而警察人員

從以往消極不主動介入家庭案件處理，到改採較積極主動介入家庭暴力事件，其中角色轉換，殊屬不易，茲就我國與美國警察人員現行處理婚姻暴力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美國

美國於一九七〇年代之前，警察人員對於處理婚姻暴力案件仍是消極的以「不逮捕政策」(non-arrest policy)為主，但一九八〇年之後，美國聯邦政府開始贊助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之相關研究。如警察基金會(Police Foundation)與明尼蘇達州(Minnesota)之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警察局，在獲得國家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贊助下，共同從事一項對照實驗；國家司法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布研究結果，研究的學者Sherman 和 Berk 二人建議，各州對於婚姻暴力輕罪案件之禁止逮捕，應修訂為無令狀逮捕(warrantless arrest)，而警察人員「辦理此類案件應將逮捕視為較好的政策，但顯有應為其他處理之理由者不在此限」。明尼亞波利斯警察局的實驗結果及建議，在美國引起廣泛的注意與接納，至一九八〇年代中葉，因為婚姻暴力問題已引起美國人民及婦女團體的普遍關注，全美警察局開始揚棄傳統的不逮捕政策，改採「強制逮捕政策」(mandatory arrest policy)或「推定逮捕政策」(presumptive arrest policy)。根據一項針對美國國內大城市警察機關所做的調查資料顯示，一九八九年為止，已有百分之八十四的警察局採取優先逮捕政策，百分之七十六採取強制逮捕政策(高鳳仙，1999)。雖然一九八〇年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警察局的研究顯示，警察人員強制逮捕婚姻暴力嫌疑犯，能有嚇阻婚姻暴力行為，然仍有人對此心存懷疑。因此，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於一九八六年起繼續贊助經費，對於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警察局之實驗進行複製實驗，由學者Dunford、Huizinga、Elliott、Hirschell、Hutchinson、Dean、Kelley、Sherman、Berk 等人，分別在威斯康辛州、內布拉斯加州、北卡羅萊納州、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以及喬治亞州等地進行更多的複製實驗，研究結論一改以往的觀點，宣稱警察介入婚姻暴力，強制逮捕嫌疑人的策略是否有效，乃因人因地而異。其結論摘要如下：

- (一)、「逮捕」在某些城市會減低了婚姻暴力的發生，但在某些城市卻因「逮捕」而增加婚姻暴力。
- (二)、「逮捕」減低了就業者的婚姻暴力，但卻增加失業者的婚姻暴力。
- (三)、「逮捕」在短期內有減低婚姻暴力發生的效果，但長期而言，卻有增加婚姻暴力的可能。
- (四)警察雖能預測那些家庭最有可能發生婚姻暴力，但由於美國國民十分重視隱私權，因此，警察的預防性措施，並不容易達成(黃富源，2000)。

近十年來，由於普遍控制(Control)的刑事審判風氣興起，許多法令也都依「嚴厲報應有效」的原則制定(Symonds, 1979)，因此，美國警察從一九八〇年後，仍未改變以逮捕施暴者為主要回應策略的嚴厲作風。根據Gelles(1993)的研究，美國警察當局目前處理婚姻暴力事件，已陸續增加「自由決定」、「分離」、「調解」、「逮捕」等之措施。例如，加州在民事訴訟中設置專章，專門用以處理婚姻暴力事件，其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 (一)、禁制令:受害者可向法院聲請禁制令，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
- (二)、強制警察干預:警察接獲通報必須立即出面制止暴力，逮捕施暴者，若警察處理不當，受害者可控告警察怠忽職責。
- (三)受害者權利保障說明資料: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案件，必須主動告訴受害者各項法律權利，並提供緊急庇護所之資料，受害者可向施暴者提出民事賠償、醫藥費、薪資損失、心理復健費、生活費等。
- (四)、正式系統主動干預。設置婚姻暴力防治委員會及婦女庇護所，主動調查婦女受虐真相，並提供緊急之救援。
- (五)、強制施暴者接受行為治療。

無論是嚴厲的逮捕策略，還是較寬容的勸告醫療策略，基本上，美國警察對婚姻暴力的回應是一改以往「法不入家門」的放任策略，採取比以往更多的法律空間去處理婚姻暴力。在許多場合裡，警察被要求，如果有堅強的證據足以相信身體暴力已經發生時，警察必須逮捕暴力者(黃富源譯，2000)。國外經驗指出，在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過程，警察人員扮演著關鍵性的地位，此乃警察機關是一個最普及、最便利的執法機關，並且提供二十四小時快速反應與立即救援服務，他們往往是刑事司法系統中第一個與被害人接觸單位。相對地，根據調查家暴被害人求助經驗，同樣證實警察機關是民眾最普遍求助之對象(Hirsschel 及 Hutchison, 1992)。

綜上所述，美國早期根據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警察局的研究結果採取強制逮捕的政策，而學者的複製實驗有些警察單位實施的結論，卻是效果不彰，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是否該使用強制力？仍有很大的爭議。晚近的研究則建議，警察應依個案特性的差異，採取不同的策略，強制逮捕並非杜絕家庭暴力案件的萬靈丹，亦即需視個案狀況、現場情形、當事人雙方態度等，採取因事因地制宜的策略。總而言之，現今美國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態度與扮演的角色，已朝向更積極主動的方向邁進。

二、我國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警察機關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所擔負之工作事項包括：

- 一、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第八條）。
- 二、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十一條）。
- 三、保護令執行事項（不包括金錢給付之保護令）（第廿條）。
- 四、本法有關刑事程序之執行事項，包括對現行犯與非現行犯之逮捕與逕行拘提（第廿二條）。
- 五、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之調查與移送（第廿十二條）。
- 六、告知被害人依法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或服務措施（第四十條）。
- 七、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第四十條）。
- 八、家庭暴力案件書面紀錄之製作處理（第四十條）。
- 九、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事項（第四十一條）。
- 十、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家庭暴力事件之訪視及調查（第四十一條）。
- 十一、辦理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第四十八條）。

警察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所負責的範圍，可粗略分為預防與矯治二大部分，根據「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內的規定在預防宣導方面的工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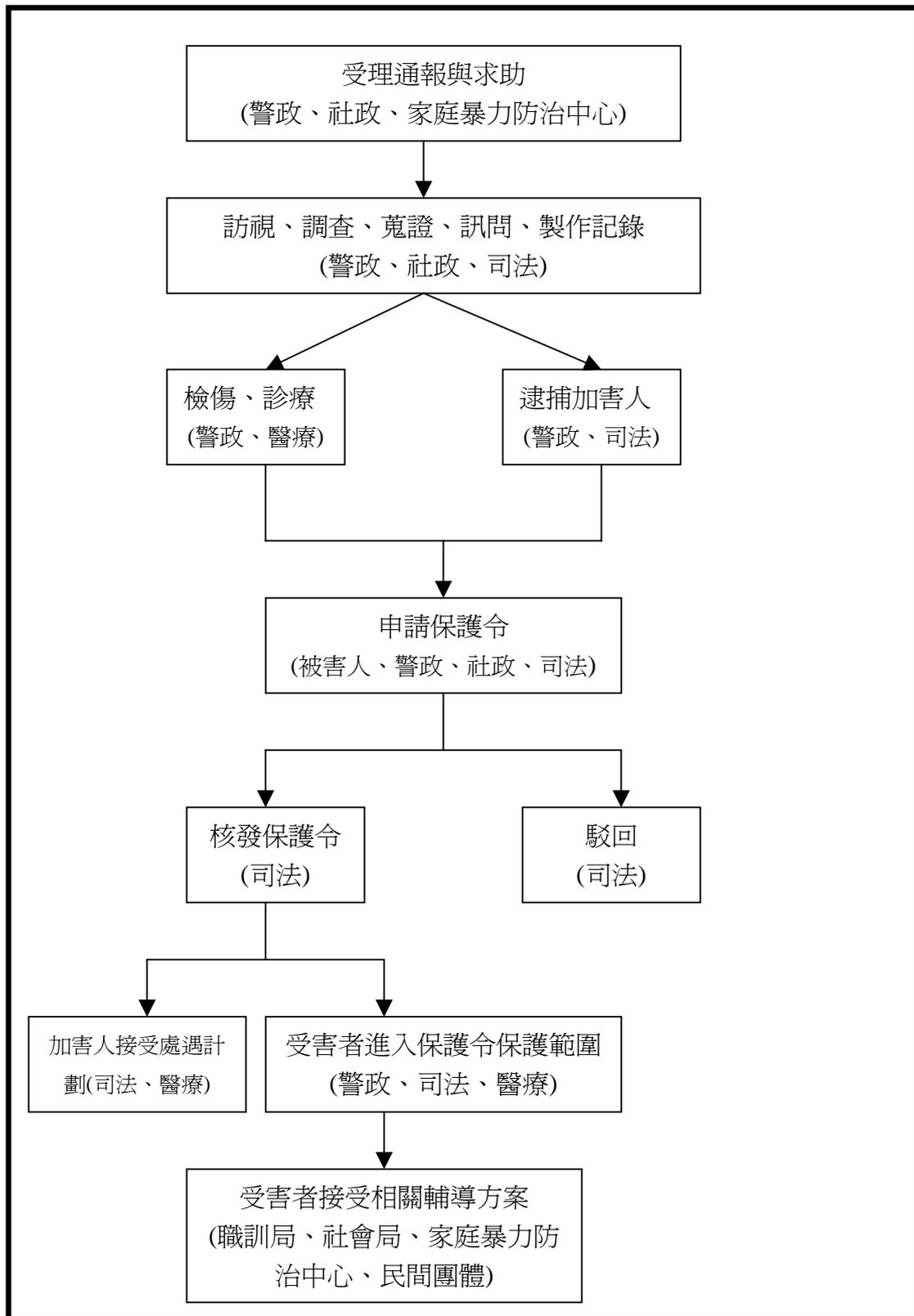
- 一、應經常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告知民眾警察推動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供民眾服務之資訊。
- 二、積極宣導民眾使用一一〇報案系統，以利儘速派遣員警到場處理。
- 三、加強宣導社區鄰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發現有家庭暴力案件，及時主動與警察機關聯繫請求救援。
- 四、勤區員警應落實家戶訪問工作，發現家庭暴力問題，應本「為民服務」精神，加以有效疏處。
- 五、警察局應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增進員警研判家庭暴力情狀能力及現場處理技巧，培養處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素養與知能。
- 六、警察局應建立員警正確之認知，破除迷思，依法積極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在矯治的部份，警方若接到民眾關於家庭暴力事件的電話報案，趕赴現場處理時，若由現場狀況，可明顯地認定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而且可能再度對被害者施暴，警察人員就可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逕行拘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廿二條）。若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的拘提要件，警察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一條，當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時，警察人員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式為其聲請暫時保護令（即緊急保護令），而法院的法官應依警察人員的陳述，認定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應於24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與相對人。而在聲請暫時保護令後，在暫時保護令尚未核發下來之前，警察人員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條，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如在被害人居所守護、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醫療處所或其他安全地，以及告知被害人相關的後續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若是警察人員研判被害人沒有急迫的危險時，警察人員或被害人本身也可替自己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即一般保護令）。若施暴者又違反保護令，繼續施暴或其他法院裁判的保護令事項，施暴者則是觸犯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第五十條違反保護令罪，可判處三年

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的罰金，警察並應逕行逮捕。警察在介入的同時，被害人也進入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所包含的一連串流程（如圖）。警察在處理暴力的同時，協助的項目包括就醫、驗傷、聲請民事保護令、接受心理諮商及準備法律訴訟相關事宜，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前相較，被害人不必再去摸索自己需要哪些幫助及應該去向那些單位求助，這些流程已形成家庭暴力防治的整套措施，只要向任何單一的相關機構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人員應迅速使求助者進入系統化的服務流程，而使受害者得到全面的輔助與支持（張錦麗，1999）。

現行警察體系運作在中央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之各項規劃及制度之設計及建立等各項工作，實際執行工作則交由各市、縣（市）警察局及其所轄之各分局、派出（分駐）所、少年隊、女警隊及刑警隊等單位。另根據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的規定，各市、縣（市）警察局由女警隊（未設女警隊者，由少年隊女警組辦理¹）綜合規劃各項防治措施，並督導、協調各分局（大隊、隊）依其職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工作，同時並配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相關作業與協調聯繫工作。而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職責在於辦理保護令聲請事宜，彙整轄內保護令資料，處理家暴力事件相關表格並依個案專卷保存、建置資料庫，及視個案狀況提供外展服務，並協助轉介被害人接受諮商、輔導、安置與補助，此外，必須提供資訊並聯繫相關之單位與人員：包括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分局刑事責任區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之警勤區佐警、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政與醫療單位等，同時並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事宜；派出所（分駐所）的權責為受理報案，案件現場處理、蒐證與調查，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書面紀錄並陳報分局，報告分局申請保護令，依分局指揮執行保護令，保護被害人安全，家庭暴力罪案件、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所命遵守條件案件之處理並陳報分局偵辦，以及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¹警政署特別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婦幼節將縣市女警組名稱修正為「婦幼組」，並成立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專責小組，未來女警隊也將更名為婦幼警察隊，警政署並將擴大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做為婦幼節的獻禮。



整理自張錦麗 (民88)，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精神與實務運作。

參、一般人對婚姻暴力問題的迷思

一般人對婚姻暴力問題的發生，存有迷思，而阻礙受虐婦女接受有效方法的介入、因此有必要破解婚姻暴力問題的迷思，明白正確知識的本質。尤其警察人員為婚姻暴力案件的執法者，更應認清許多問題的真實，才能正確的回應婚姻暴力問題。本文之目的即在揭穿傳統迷思，使一般人能了解婚姻暴力的真相，並期待能提供研究社會行為、公共政策及介入策略一個事實。一般人對婚姻暴力錯誤的看法，常會使得婚姻暴力之被害人、目擊者及警方不願介入處理，進而導致問題惡化，以下謹列舉幾種婚姻暴力的迷思，並分析其內在事實。

一、 婦女受虐事件僅發生在較低社經地位的家庭？

婦女遭受毆打並非僅發生在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事實上，在任何的社會階層、信仰、民族及人種，皆會發生婦女遭受毆打之情形。毆打婦女發生在任何的社經階層，只在最低的經濟族群中，最常被檢舉，因而造成婚姻暴力多發生在低社經階層的假象。依1994年之美國司法部就國家犯罪被害研究報告(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 1994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Report)指出：年收入在9999美元以下之婦女，成為暴力被害人比年收入超過30000美元之家庭，高出五倍以上，可能亦有此種情況存在。婦女遭受毆打之情形，我們似乎認為較常見於較低的階層，但隨著婦女意識覺醒，受虐婦女較勇於站出來爭取自己原有之權利，因之，最近此婚姻暴力的問題，於中產或更上層階級之人被逐漸發現有此問題的蔓延。

二、 婚姻暴力多數為一巴掌的輕微問題，不會造成傷害？

從實務案例分析，婚姻暴力大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有時涉及殺人傷害程度，而不是一巴掌或打一拳的輕微問題。依照美國國家犯罪研究(National Crime Surveys, 1981)之資料估計，由婚姻暴力所導致之傷害，而到醫療機構掛診求醫者之一年人數統計，約有：28,700名至醫院急診中心、39,900名至精神科診所、21,000名須長期住院治療，而治療之天數約99,800天。醫療之成本總數，每年大約是44,393,700美元。而在我國，根據丁雁琪於2000年訪問五位遭受其配偶虐待之婦女所為之調查來予以推

算，平均每位婦女每年為暴力所付出之直接代價為二十八萬元至四十七萬元之間。若以1998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所指出，約有3%的婦女遭受虐待，則每一年台灣地區遭受其配偶虐待之婦女，其所付出之金錢代價在四百一十五億至六百八十七億之間，而此尚不包含婦女個人在此長期受虐下，所造成難以估計的心理負面影響，及家庭暴力所延伸出來的社會問題而所支付的社會成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0年）。

三、所有施暴者都有精神疾病，且無法治療

依據研究資料發現，絕大多數婚姻施暴之男性，皆可施以治療而予以矯治。在此謹列舉侵害婦女之男性常用之二種典型的介入方案說明：逮捕或醫療諮商。研究顯示，逮捕僅能針對某些型態的施虐者發生遏止的效力，但並非全部有效。Sherman根據1992年奧勒岡州密爾瓦基市(Milwaukee)的1200件案子予以研究發現，受逮捕失業之施虐者乃有增強施虐之傾向，然而，逮捕對於那些有工作、白種人及已婚者，則有極大的遏止效用。另依據明尼蘇達的杜魯斯市(Minnesota Duluth)之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DAIP)，針對受虐婦女實施長達十二個月的研究，當其被問及對於介入之意見，多數皆回答介入能改變施虐者習慣之效果。於該研究中，60%婦女覺得當施虐者參與教育及團體諮商時，覺得其有進步；但80%以上之婦女則認為該種進步是因為結合了警方和法院的介入、團體諮商和避難所。

四、受虐婦女都有受虐傾向，所以仍勉強維持婚姻關係？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很少人願意被毆打，也很少人願意活在婚姻的暴力陰影之中。根據美國華盛頓特區資料(National Woman Abuse Prevention Project, Washington, D.C., 1991)顯示，大多數的受虐婦女之所以留在受虐的關係中，可能是基於下述理由：

1. 受到宗教、文化等觀念之影響，認為一個婦女之職責在於維繫其婚姻及家庭，即使不惜任何代價。
2. 經濟需求，亦即婦女對於其另一半有財務上的依賴。
3. 間歇性加強及暴力循環聯結：亦即與親密伴侶間建立強烈的情感上附屬，因而當施虐者間歇性地體貼、關愛的及對過去所為的暴力道歉，並允諾將來不會再發生，使得婦女接受了這種正向與負向行為的循環，產生了強烈的情緒性依賴，而無法脫離受虐關係。

- 4.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例如當某人持續地從不愉快及痛苦的經驗中學習教訓，那麼他／她即無法控制或逃開其所嫌惡的環境，此人終究會喪失去改變此情境的動力。
- 5.恐懼自己於離開後，施虐者將會找到被害人並將其殺害。
- 6.為了孩子而忍受被虐待，一旦其子女成為被虐待之對象時，始考慮將其子女一同帶走。

五、家裏有個差勁的主人，總比沒有好？

完整的家庭，是一般家庭組成的基本原則，但家庭內有婚姻暴力分子，另一半是否需要委曲求全，以維持完整家庭的假象，卻值得探討。根據一份來自1994年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報告，標題為「家庭暴力對小孩的影響（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Children）」，提供了如下關於小孩與年輕人目睹婚姻暴力的數據：其母親被毆打的75%的男孩，將來會發生非行問題；而發生慢性暴力的十幾歲青少年，約有20~40%是生活在母親被毆打，的家中；而被控謀殺而監禁的11至20歲的男孩有63%是殺害毆打其母親之男性。因此，如果兒童長期生活於暴力的生活環境中，將會使其生理、心理受到影響而使其性格發展產生偏差。另依據明尼蘇達的杜魯斯市（Minnesota Duluth）之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DAIP)，針對受虐婦女實施長達十二個月的研究，當其被問及對於介入之意見，多數皆回答介入能改變施虐者習慣之效果。於該研究中，60%婦女覺得當施虐者參與教育及團體諮商時，覺得其有進步；但80%以上之婦女則認為該種進步是因為結合了警方和法院的介入、團體諮商和避難所。

六、男人酗酒是婚姻暴力的主因？

一般的刻板印象認為，男人酗酒經常是家庭暴力發生的主因，但根據Straus, M.及R. Gelles.的研究指出，嚴重酗酒者，比不喝酒的人有較高的家庭暴力比率，但大多數的施虐者並非因為酗酒，在許多案例中，酒精只是用來毆打的藉口而非原因。另Martin(1979)的研究也發現，於飲酒後行為的最重要決定因素，並非是酒精本身對於心理上的影響，而是個人對於飲酒後經驗的期望。而移除酒精並無法矯正施虐者人格，而必須針對施虐者，從人格矯治著手。

七、婚姻暴力事件是單純的家務事，而且很少發生？

久以來，中國的傳統觀念認為：「床頭吵，床尾和」，因此，婚姻衝突應是單純的家務事，夫妻關係能自然調整，自然不便張揚，而且婚姻衝突，發生頻率不高，不足為外人說明，以免敗壞家庭形象。但高雄醫學院謝臥龍教授民國八十三年根據高雄社會局、高雄晚晴協會、台中晚晴協會、高雄生命線協會、台南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台北勵馨園、台北善牧修女會及高雄福澤文教基金會共八個單位所提供的三十五個個案進行訪談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一的受虐婦女，其第一次被毆打的時間出現在婚後半年內，而超過半數以上的毆打時間是在婚前及婚後一年內，至於婚後二年始出現施虐現象，通常是因為丈夫外遇或染上不良嗜好，受訪的個案中，近七成的婦女是被伴侶不定期的毆打。可知受虐婦女常在第一次發生毆打的情形後，往後有很高的比例會再發生被毆打的情形。其實社會一般人對於婚姻暴力之發生，存在著許多錯誤的看法，尤其我國社會從周朝宗法制度建立以來，確立了男尊女卑、夫為妻綱、婦女三從四德的男女權力服從關係，養成男性控制女性的常態，在此種父權夫權為中心的文化傳統背景之下，這些錯誤的看法卻常常被視為理所當然。舉例來說，一般人常會認為丈夫毆打妻子事出必有因，發生毆打一定是妻子有問題；或是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認為此乃一般家務事，基於外人之立場乃不便涉入。其實不論是否站在女性主義者的立場，只要動手打人發生暴力行為，都是犯法的。而上述這樣錯誤的社會觀念，卻往往斷絕了受虐婦女對外尋求支持的想法，使其繼續存在於受虐的情境中。

肆、警察處理婚姻暴力面臨的問題

經濟不景氣，失業人潮增加，婚姻暴力案件也跟著攀升，分析婚姻暴力的原因，大部分為失業人心情不穩定而施暴，值得相關單位重視。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發現，全國目前婚姻暴力案件，每月約理七百件，情況可說愈來愈嚴重，也因此，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業務上的工作也愈來愈沉重，相對的社會大眾對於警察的期望也越來越高，同樣的，警察於處理家庭暴力時，所遭遇到的問題，有愈困難，依據實務經驗，謹將警察現行處理婚姻暴力面臨的問題，彙述如下：

一、婚姻暴力案件之犯罪黑數仍多

依國內相關之調查研究發現，約有 11% 至 35% 之婦女表示曾有遭受婚姻暴力之經驗，相較之下，警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數，相對偏低，且有下降之趨勢，而造成一般大眾對警察機關吃案的誤解，分析此現象之原因，可能為受暴婦女求助意願低或根本不知有法律可以提供保障，或是求助非警察機關以達到心理宣洩的目的；其次，則是員警受理時的態度及回應方式，造成被害婦女的二度傷害，而不願再尋求警方的協助。

其次，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婚姻暴力不僅圍限於有形的身體上不法侵害，尚包含無形之精神上不法侵害，因此，言語恐嚇、脅迫、侮辱、騷擾、精神虐待、經濟虐待……等均屬之。但因婚姻暴力案件被害人須負舉證責任，身體上的虐待，猶可提出醫院開立之診斷書作為證據，但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案件，由於舉證不易，可能潛藏極大犯罪黑數，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為例，我國九十二年度受理之精神上不法侵害案件，共計 718 件，被害人大多隱忍長久以來之精神暴力戕害，活在「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狀態，導致身心俱疲才向外求助，其所受之傷害，有時並不亞於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而根據專家之研究，家庭暴力行為有其循環性，很少自動中止，委屈求全非但家庭不會因此而美滿幸福，且真正的和諧生活也將漸行漸遠，因此民眾應勇於報案求助，才能得到公權力的支援及保護。

二、處理婚姻暴力之專責警力不足

以台北縣警察局九十二年為例，以每個分局一個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加上女警隊的人員也不過只有 34 人，卻要處理 107 件家庭暴力案件。而且女警隊之同仁並非專責處理，多數的業務還是落在 15 位家防官身上，若再加上其他勤務，警察機關在婚姻暴力防治業務工作上的確有力不從心之感。大部分分局的家防官，仍由刑事組之外勤同仁兼任，成為無心力精進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與業務之推展（內政部警政署，民 93）。而女警隊同仁的業務職掌更幾乎是涵括所有婦幼安全事項，而婚姻暴力防治及處理業務卻只是眾多業務中的一部份而已。

台北縣人口、警力與婚姻暴力案件數量表

	全縣(市)		女性人口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家防官數額	女警隊人員數額		
	人口數	戶數	人數	比例			編制數	現有數	差額
台北縣	3,589,787	1,151,775	1,778,038	49.53%	107	15	26	19	-7

註：資料數據係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內政人口統計月報數據及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業務檢討會議資料為主。

各縣市即使有女警隊的設置，除台北市、高雄市的組織編制較為健全外，其餘的編制設計多以官 8 員 5 的 13 人為準，成為倒金字塔型的畸形組織設計，致使各縣市在婦幼安全業務的推動上面臨嚴重障礙。

目前全國女警隊（組）之業務職掌包括：（一）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三）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四）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五）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六）迷途婦孺之保護措施；（七）勤務執行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參據各市、縣（市）警察局女警人數，最多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警隊有 59 人，最少為花蓮縣警察局女警組僅有 3 人，卻要擔負上述共同之職責，顯不合理。而長期以來警方招訓女警人數極少，亦造成各分局從事家暴工作之女警人數嚴重短缺，亟待增補。

三、保護令的聲請與執行困難多

警察在參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上，除了受理報案外，尚有執行保護令及代理聲請保護令等業務，而保護令又因其性質，可分為通常保護令、一般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暫時保護令三種，業務除了代為聲請、執行外，尚有逮捕違反保護令的相對人等，因婚姻暴力防治法新生的業務負荷相當繁重。此外，目前員警在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常會遭遇到與被害人期望不符的窘境，加上基層員警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全熟悉，對處理流程較為生疏，或對民事保護令制度之運作方式不甚明瞭，及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仍不夠緊密。更因預算及經費的限制，由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費用是由警察人員代為支付，常影響警察人員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的意願。

另外保護令的核發，在國外的研究中，有認為保護令會促使加害人為了報復而變本加厲，造成被害人人身安全上的危險。而在執行上亦有其難度困難：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已搬離，查訪通知皆不到或故意規避警方之執行，致保護令執行困難。在保護令聲請執行方面：常常在法院核發保護令後，當事人已搬離原居住地，查訪通知皆不到或故意規避警方之執行，以致保護令執行困難。若核發民事保護令之法院在函發轄區分局之保護令上能記載雙方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或許能便利保護令之執行。

此外社工員不熟悉保護令之內容及聲請程序，較少主動協助被害人聲請，常常轉由警察機關聲請。建議可由社工員利用容易接近被害人之機會，主動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四、警察處理婚姻暴力仍有偏差態度

部分員警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仍存有敷衍應付、息事寧人的心態，甚至有心態偏差、執行態度與技巧不佳等問題，未能落實保護被害人行為；依據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在台灣過去十五個月來的媒體報導，有三十七位死於婚姻暴力的婦女。平均每月超過二人，令人遺憾與悲慟的是，這個數字並非得自嚴謹的統計數字，它可能低估了事情的嚴重性（韋愛梅，1998）。此外，部份員警仍存在一般對婚姻暴力的迷思，或對被害人存有偏頗之認知，並未具有兩性平權之觀念，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外，還常被員警奚落。

另外，在受理案件時，處理員警未能深刻體會被害人之處境，予以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另外對於現場蒐證的部份，大部份的員警都不知該如何蒐證，以致於都忽略了蒐證的重要性，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九十年編列了近千萬的預算購置了一千八百套家庭暴力現場蒐證箱，台北縣警察局共分配 161 個（占 8.94%）「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處理箱」，便是要改善員警在處理婚姻暴力案件時常常忽略的一個環節，也是最被家庭暴力受害者所詬病的部份。另外，警察人員應指導被害人製作其自身的「安全計畫」，以強化被害人保護的機制，但在實際執行上，常發生被害人不願配合製作，或是覺得安全計畫書的內容過於繁瑣等等原因，而使得這項美意，達不到其預計的效果，以致發生像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在台北縣三重市王姓婦人經核發保護令後仍遭先生殺死的悲劇。

五、防治網絡的溝通協調不良

婚姻暴力案件之處理，需要各專業人士以團隊合作方式回應，而非單一機關或單位可以獨立解決，但在目前整個婚姻暴力防治網絡的專業養成教育中，似乎都忽略了對其他專業的瞭解及尊重的訓練，使得在實際工作上難以發揮合作，也影響轉介的功能（陳毓文，1999）。目前警政單位每半年皆會定期召開擴大檢討會議，針對轄內推動婚姻暴力工作之成效確實檢討，並於每個年度規劃推動婚姻暴力防治之工作計劃，並辦理相關訓練、宣導事宜。同時，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半年即應邀集當地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勞政等相關單位舉行業務協調會報，更加突顯出網絡成員間協調聯繫的重要性。警政主管機關除應定期蒐整員警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對內從修訂規定、流程，加強教育訓練等警察機關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上著手外，對外可以透過地區聯席會議或向中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加強各網絡成員間的互動與協調合作，儘速排除第一線執行時的障礙。

伍、警察處理婚姻暴力的建議與策進

在所有的犯罪類型中，婚姻暴力可說是黑數最高的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完成立法工作，對我國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有劃時代之意義。本法重點除了明訂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外；「保護令」制度的執行，更是攸關受虐婦女的權益，亦展現了政府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紛爭的決心。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公權力執行者，警察在防治網絡中能否落實執法、發揮功能，關係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成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重要精神包括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為加害人及被害人建立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公權力介入家庭、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等。同時該法亦特重政府相關單位之分工與配合，期望藉由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建立整體性服務網絡，以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黃翠紋，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實施後，象徵法律為婚姻暴力受害者開啟保護之門，將家庭內的暴力行為重新定義為犯罪行為，並引進美國的保護令制度，改變過去被害人除非忍耐否則即須選擇遠離家庭的命運，受暴者可得到更多的實質協助，法律也規範加害人應予以處遇治療（蔡正道、吳素霞，2001）。

警察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扮演一個無可取代的重要角色，且介入的時機貫穿事前預防與事後的懲處。然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未久，而保護令制度在我國尚屬新制，警察及網絡中各相關執行機關對該制度之精神以及運作與執行程序，仍在摸索與適應階段。家暴法與保護令制度施行至今已逾四年的時間，確實已對某些被害人發揮保護作用，但亦發現若干在立法之初始料未及的問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設計立意甚好，但其實際之運作是否真能達到立法之初衷？各網絡成員間的相互支援是否順暢，抑或互為掣肘？就受虐婦女而言，保護令是否能真正解決其困境，或者只讓婦女更感挫折無助？本文擬就實務缺失，提出以下建議，俾有益於警察落實本項工作之推行。

一、強化婚暴防制作為，建構婚暴整合機制

警察為因應婚姻暴力防治法之施行，有許多的作為，但卻不為網絡成員及被害人所認同，故警察應加強宣導警察於參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作為，主動積極，讓所有人都了解警察的作為及婚姻暴力的影響，讓受害者敢勇於及早尋求協助，以遏止暴力歪風橫掃家庭。另外關於保護令雖可強制施暴者戒酒，但目前國內主管機關尚未設立戒酒機構，法官本身對於能否落實家暴法，也出現無力感，當事的被害人更加束手無策。目前應儘速加強落實家暴防治法配套措施，並積極推動成立家事法庭。家事案件有極高衝突性及情感複雜性，法官處理這類案件必須有相關專業訓練和歷練。目前由一般民事庭法官審理的制度並不合理，民事庭開庭的限制更不合宜。

同時，應該在各地區成立聯席會議，集合檢警法官、兒童保護機構、被害人、

宗教領袖、醫療專業人員、教育界、企業家、律師、人（婦）權機構等，定期聚會，研討各種相關議題，舉辦跨單位混合訓練，培養默契與建立夥伴關係，並根據現況擬定可供各單位協調實施的策略方針，反覆演練研討，以期立即有效地降低家庭暴力。

二、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灌輸員警專業知能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與家庭價值體系的解構，可以預見婚姻暴力案件將有增加的可能，面對此種挑戰，警察不能只是具有純良善意但無專業訓練，因此必須要有相關的課程研習、強化智能，以因應時勢之所需。

如前所述，美國警察機關為了因應婚姻暴力問題，在訓練課程上，除了必須學習家庭危機處理的技巧外，更要修習如何區辨「家庭口角」與「婚姻暴力」和其不同處理方式與程序的課程(Atlanta Police Department, 1994)，以能適時支援被毆婦女(Buzawa, E. & C., 1990)。借取他山之石的經驗，我國警察教育實應深切檢討，並於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之課程中，增設有關警察處理婚姻暴力所需之課程，如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如何控制家庭糾紛之現場、危機介入技巧、諮商實務、人際與溝通技巧的課程，相關法律規定等課程，以提升警察人員之專業職能。同時應將在職訓練的觸角伸及每個分局派出所，而不只侷限於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讓每位基層員警，尤其是各個警勤區、派出所的員警都能學習如何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外籍新娘（含大陸新娘）受虐的案例已漸漸增加，由於外籍新娘在面臨語言溝通、資訊取得較為不易及較缺乏親友支持系統等問題情況下，可能有極多的受虐案件，但不知如何尋求協助的管道，因此，警察應同時加強外籍人士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此外，由於和外籍被害人在語言溝通上的障礙，可能降低員警處理外籍人士之家庭暴力案件的意願，因此對於基層員警的語言能力，應予以多元化的訓練，至少每個分局應有語言方面的人才，如英語、泰語、越南語等。對於家防官，應減少人員調動次數，建立任期制，對於常任之家庭暴力防治官則給予有效情緒紓解，以避免因與家庭暴力被害人長期接觸，而在心理上產生不良影響。同時應設計教育訓練，教以婚姻暴力的複雜性與動態性，及其追訴時所需的能力，因為許多警察沒有移送案件，是受到原告意願的影響。

三、運用社區整體力量，建構全民防暴網絡

近幾年來，各地警察機關陸續引進社區警政的理念，動員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治安改善工作，佳績迭傳。由於國人普遍存在「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亦間接助長婚姻暴力的黑數。警察機關可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中，對社區民眾提供持續的訓練，印製有關預防婚姻暴力與性侵害的小冊，其中應該包含有關的安全計畫與可運用的公私資源。並在法院、學校、警察機關、社區中圖書館、醫院、雜貨店等處廣為發放。目前內政部或其他民間社團單位所製作的家庭暴力預防宣傳小手冊（例如：「婦幼保護服務手冊：法入家門·終結暴力－民事保護令 24 小時保護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製作；「婦幼安全手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或是相關的資訊介紹手冊，可以在派出所或分局中提供給來報案的婚姻暴力受害者，一方面可讓被害人熟知可以利用的資源。

同時更應深入前線，關懷婚姻暴力與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主動接觸聯繫社區中收容受虐婦女與輔導性侵害被害人的義工與社團，瞭解他們對警政司法機關處理該類案件的觀點與需求，同時邀請他們對警政司法機關提出建言，以改進對該類案件的處理成效。目前在各地警察局開始招訓女性志工或義警，旨在建構全民的防暴網絡，冀能更即時救助婚姻案件的被害人。

四、建立檢警察協調機制，改進保護令的缺失

現行的民事保護令，是我國婚姻暴力防治法中最重要的保護機制，但依據 Rigakos(1997) 於加拿大 Delta 地區，從事警方在處理違反婚姻暴力民事限制令(civil restraining orders)或刑事保護令(peace bonds)的態度與作為研究中發現，警察對於出示刑事保護令者，有較高的逮捕率；其次，當警察被問及通常會建議受虐婦女聲請的保護令種類，大部分的警察會建議受虐婦女聲請民事限制令，其中的原因，可能與警察仍舊受到父權社會制度，以及認為受暴婦女是因為個人因素而受虐。

另參考加拿大 Delta 的法律規定，法院可以發給兩種不同的保護命令，違反刑事保護令者可處六個月以下拘役、科或併科 2000 元(加幣)罰金；另外，婦女在法律上被認定已婚時，如果遭到丈夫身體上的傷害或威脅的恐懼時，她可以依據法令聲請民事限制令，若該命令是最高法院所核發，則可以在命令上針對警察逮捕給予特別指示，地方法院則沒有這樣的權力，因此容易造成混淆，為了避免造成執法上的困擾，警方自動將其解釋具有相同的強制力。

目前聲請保護令，可分為初次申請或延長，而保護令的核發與否，考驗著法官的判斷能力，保護令可以保護被害人，同時也可能成為離婚的工具，亦有被害人擔心一旦保護令到期後，將如何自保，甚至更為嚴重的情況是導致被害人的生命危險，例如，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四日即發生三重市一位王姓婦人因聲請保護令後，導致加害人因無法接近兒子而生心不滿，萌生殺機而殺害被害人的情況；而法官核發保護令的曠日廢時，常讓被害人有緩不濟急的憂慮，也造成員警執行保

護令的無力感。此外，目前各縣市法院對保護令的收費標準不一，交付保護令的方式也不一，都對承辦檢警人員造成困擾。在核發保護令標準上不一，似可明訂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與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聲請標準之區別，俾利各機關辦理聲請作業時有所遵循。另外因聲請保護令而產生費用墊付問題，而導致員警不願替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問題，建議應由中央協調改善。

五、構築完整婚暴資料、提升警察防暴功能

針對婚姻暴力犯罪黑數居高不下的現實，警察機關應從制度的設計努力消弭家暴等案件的黑數，正確而誠實的記錄婚姻暴力，建立完整資料以協助各單位瞭解其實況，警政主管機關應儘速設計統一格式的婚姻暴力案件的報告表與實用手冊，其中應該包括偵查婚姻暴力案件的注意事項、婚姻暴力案件的處理程序與準則，聲請與執行家事保護令的流程與相關法令，並提供社政單位、輔導機構與醫療體系的聯繫人員與電話。

同時針對第一線員警對處理婚姻暴力流程的生疏，警政主管機關提供明確的處理婚姻事件的作業要領，並透過常年訓練、勤教、督導、考核等措施強化並內化員警對作業流程的熟悉。根據最新的政策修訂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等處理婚姻暴力事件的作業流程，同時要求所屬確實遵照規定。作業要領中，應該強調所有的婚姻案件與性侵害案件，不論其犯行的嚴重程度與被害人傷勢如何，都是最需優先處理的，若以暴力相向，有時甚至使加害人受到刺激，變本加厲。

引進諮商治療的方法，社工人員加入刑警追蹤處理連續家暴個案家庭的工作團隊，而第一線之警察人員於撰寫婚姻暴力事件調查紀錄及通報表時，除了建議提供多犯罪行為的描述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也應多設法瞭解在此之前的暴力紀錄，對於重複發生婚姻暴力的家庭，應進行密集而持續的追蹤。同時可應用犯罪預防中的犯罪熱點（Hot Spot）的想法，提醒警察重複發生婚姻暴力事的地點與嫌犯，若建立起資料庫，則針對那些有潛在婚姻暴力的家庭，多給予關心與注意，則應可減少婚姻暴力之續發。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內政部（民 93），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民 93），內政部警政署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擴大檢討會報會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 王秋嵐（民 89），警察與社工員對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作業實況之初探—以台北市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 沈慶鴻（民 88），婚姻暴力案主諮商治療因素之研究，台灣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韋愛梅（民 87），警察系統回應婚姻暴力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鳳仙（民 88），論司法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上-，萬國法律雙月刊，台北：萬國法律，96，頁 58-65。
- 涂秀蕊（民 88），家庭暴力法律救援，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張錦麗（民 88），家庭暴力服務網絡的建構與流程，家庭暴力防治種子教官講習教材，內政部編印。
- 陳毓文（民 88），暴力環境與暴力少年：一個社會問題還是兩個？，台灣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黃富源（民 89），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受害者學觀察，台北：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 黃翠紋（民 90），姻暴力抗制策略之省思--強制力介入乎？調解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6，頁 241-269。
- 蔡正道、吳素霞（民 90），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頁 5-17。

英文部分

- Buzawa, E. S. & Buzawa, C. G. (1990). *Domestic Violence :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2nd)*. Thousand Oaks: Sage.
- Gelles, R. J. (1982). "Domestic Criminal Violence.", In *Criminal Violence*, edited by M. E. Wolfgang and N. A. Weiner.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irschel, J. David & Hutchison, Ira W. (1992). "Female Spouse Abuse and the Police Response: Th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Experimen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83(1): 73-119.
- Martin, D. (1979). "What Keep A Woman Captive in A Violent Relationship: The Social Context of Battering" in D. M. Moore (Ed.). *Battered Woman. : Policy Respons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33-57.
- Symonds, A. (1979).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Myth of Masochism",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3(2): 161-173.

相關網站

<http://www.dir.yahoo.com/>

<http://www.kcg.gov.tw/~safesex/>

<http://www.ncadv.org/>

<http://www.ncjrs.org/>

<http://www.ojp.usdoj.gov/>

<http://www.sw.tpc.gov.tw/>

<http://www.cib.gov.tw/> (刑事警察局)

<http://www.moi.gov.tw/div6/>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